

唐河县市政服务中心药剂采购合同

甲方：唐河县市政服务中心

乙方：南阳市金田商贸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就甲方购买乙方产品事宜达成以下条款：

第一条、产品信息

名称	型号	规格、技术指标	单位	数量	单价	总价（元）
单过硫酸 氢钾复合杀菌 剂	粉剂	* 技 术 指 标： 2KHS05.KHS04.K2 S04	吨	2.8	67500	189000
次氯酸钠消毒 剂	液体	*有效氯：10.3%残留 碱：0.4%	吨	210	1000	210000
合计：叁拾玖万玖仟元整（¥399000.00元）						

第二条、质量标准：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按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执行

第三条、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

1、交货时间：按甲方要求

2、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

第四条、付款方式及条件：按照采购人指定地点每季度供货完成后，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。

第五条、货物交付事宜

1、验收确认：甲方应在药剂到货后24小时内完成外观、数量验收及初步质量检验；如需第三方检测，检测周期不计入验收时限。

2、交付确认：货物到场甲方人员验收合格后，出具磅单或送货单签收，即视为乙方该批次货物交付义务履行完毕。

3、交付标准：以第一条产品信息及第二条质量标准。



CS 扫描全能王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

4、风险转移：交付货物前，标的物风险由乙方承担；交付后，标的物风险由甲方承担。

5、异议处理：甲方验收不合格的，应在验收期内书面通知乙方，乙方需在72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。

第六条、售后服务

1、质保期乙方在响应时间，费用承担按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执行。

2、药剂经甲乙双方共同检验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，视为不合格产品，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责任。

3.合同期内乙方免费提供技术支持和售后咨询(电话或现场指导)。

第七条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责任：质保期为一年，因储存或使用不当等问题导致产品质量问题，由甲方自行承担。

2、乙方责任：乙方未能按期供货的，从逾期之日起乙方需每日按货款的1%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十天以上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第八条、不可抗力

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；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。

第九条、争议的解决

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，甲、乙双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

第十条、未尽事宜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但不得违背合同的实质性条款。

第十一条、其 他

- 1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- 2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持贰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<p>甲方：（公章）唐河县市政服务中心</p> <p>授权代理人：</p> <p>日期：2026.10.14</p>	<p>乙方：（公章）南阳市金田商贸有限公司</p> <p>授权代理人：</p> <p>日期：2026.10.14</p>
--	--

